



## “能力有限”的官员不妨让贤

### 甬上辣评

对于法律层面的“无行为能力人”概念，我们不陌生，“无行为能力机关”却是头一回听说。面对市民的请求，丰城市国土资源局居然“主动承认”工作人员理解力执行力有限，无法帮助市民纠正错误、调处纷争，不禁让人大跌眼镜。

轻飘飘一句“能力有限”就能万事大吉吗？我国《公务员法》第二章第十一一条明确规定了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，其中包括“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”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，“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

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”，可见调处市民鄢细荣反映的土地权属争议，本就是丰城市国土资源局的法定职责。如果相关工作人员确系回复中所言“对政策、对法律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有限，无法对该纠纷进行调处”，就说明其不具备当公务员的相应条件，理应主动退位让贤，或由单位予以辞退。这也符合政府部门“能者上、庸者下”的选人用人理念。

不过，丰城市国土局这样回复，只怕并非真的“能力有限”，而是以此推诿群众。在接受

采访时，主管此事的副局长涂琼珺坦言，鄢细荣担任法人代表的公司整天找国土局，影响正常办公，所以只好给出这样的回复。可见，“能力有限”说或许只是借口，希冀以此将群众打发了事，自个落得清闲自在。

更为惊诧的是，这位副局长还为当事人“出主意”——如果认为该局不作为，可以到法院起诉，然后该局再按照法院判决来执行。调处土地权属争议明明属于国土部门的法定职责，却还要办事群众为此打个官司，由法院来告诉国土局应当依法行政，这是什么逻辑？绕这么一个大圈子，无非是摆出一副欢迎群

众监督、积极依法行政的高姿态，实际上却大大增加群众的办事成本，最终导致一些人不愿走繁琐的法律程序而主动放弃。

群众来办事时百般推诿，非要等法院判决再依照执行，如此“畏法律不畏群众”何尝不是另一种“能力有限”，即对服务型政府的认识有限，对“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”的理解有限。而只有让“群众满意不满意、高兴不高兴、答应不答应”成为衡量工作优劣、决定干部去留的重要标尺，才能彻底杜绝“能力有限”之类的“神回复”。  
张枫逸

### 法律视线

## 交通肇事逃逸一律拘留值得商榷

此种恶行设置了更为严厉的法律责任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，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，逃逸者一律承担全部责任。在责任最终承担上，逃逸行为是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理由。

在行政责任上，一般事故逃逸的，不仅要被罚款、扣罚，还可能并处15日以下拘留；逃逸且构成犯罪的，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被终生禁驾。在刑事责任上，逃逸将被判处更高刑期，交通肇事罪的最高量刑情节针对的就是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行为，将被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其实，在各地执法实践中，对于相关行为一般也将采取拘留措施。

河南省本次规定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交通肇事逃逸者一律拘留，其善意初衷值得肯定，可必须指出，法律原本规定“可以拘留”，这有着一定的合理考量，如果一刀切地改成“必须拘留”则值得商榷，在特殊情形下，将和上位法及平位法产生冲突。

根据原来的法律设计，是否拘留须综合案情全面考量，尤其是违法者的特殊身份。对于未成年人违法而言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：“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”同时还规定，已满十四周岁不

满十六周岁的，“应当作出处罚决定，但不送达拘留所执行。”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，如果是初犯，同样“不送达执行”。一律拘留显然与此也将产生冲突。

此外，如果是70岁以上老人、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性违法，一般也不宜适用拘留措施，这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明确规定。虽然这在道路交通法上没有明确体现，但相关情节也须作为酌定量罚因素。

可见，严格执法并不能采取如此一刀切的方式，而应该在法律原有的范围内，作出更为精确的执法标准。不如采取一般加特例的方式，充分维护各方权益，保持整个法律体系的统一。  
舒锐（法官）

# 宁波国际汽车博览会

## 暨全家欢乐嘉年华

8.22<sup>周五</sup>-25<sup>周一</sup> 国际会展中心

赏车 购车 玩乐 请等待  
中国A级车展  
品牌云集 车型齐全  
价格超低  
全家一起来HAPPY吧！

